

裁军谈判会议

CD/1222
3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2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2 - 21	2
A. 本会议1993年会议	2 - 4	2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2
C. 1993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6 - 8	2
D.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9 - 10	4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1 - 15	4
F.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6 - 20	9
G.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1	11
三、 本会议在1993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2 - 45	11
A. 禁止核试验	29 - 31	13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2 - 33	22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4 - 35	24
D.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6 - 37	24
E.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8 - 39	32
F.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 系统;放射性武器	40	37
G. 综合裁军方案	41	38
H. 军备透明	42 - 43	38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 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44	52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 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45	52

一、导 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其1993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二、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1993年会议

2. 本会议于1993年1月19日至3月26日、5月10日至6月25日和7月26日至9月3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30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提出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其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10次非正式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9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和埃及;埃及还担任了1994年会议召开之前的休会期间的主席。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C. 1993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6. 在1993年1月21日第637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根据议事规则宣读了一项关于1993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的说明。主席说明(CD/1180)的全文如下:

“ (1) 本会议内部有一项谅解：本会议在1993年会议开始时决定把1992年会议的议程作为本届会议的议程，同时将加紧进行目前关于该议程审查事宜的磋商：

1. 禁止核试验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6.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7. 综合裁军方案
8. 军备透明
9.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 (2) 会议还商定,在不影响以后就其他项目的组织框架作出任何决定的情况下,立即开始进行关于以下各项目的工作:“禁止核试验”、“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军备透明”。为此,会议设立关于这些项目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如下:

- 禁止核试验: 关于该项目的特别协调员1992年进行磋商的结果(CD/1179号文件);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CD/1125号文件;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CD/1121号文件;
- 军备透明: 本会议1992年5月26日的决定(CD/1150号文件)。

“ (3) 会议还忆及已决定要加紧进行关于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的磋商,包括决定就成员问题和议程问题进行磋商。为此,我确定将任命两位特别协调员进行关于成员问题和议程问题的磋商。

“最后,据我理解,感兴趣的成员打算继续进行关于不扩散的各个方面的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

7. 按照主席的这一说明,在1993年1月28日第639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主席宣布他决定任命澳大利亚的保罗·奥沙利文大使为关于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墨西哥的米格尔·马林·博什大使为关于议程问题的特别协调员。

8. 1993年8月13日,关于议程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向本会议作了如下的报告:

“铭记CD/1184号文件的有关段落并鉴于本会议的组成即将扩大,议定将在1994年会议期间继续就会议议程进行磋商。”

D.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9. 根据议事规则第32条,下段所列的非本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10.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和1990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加纳、希腊、教廷、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新西兰、挪威、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津巴布韦。本会议注意到其中一些非成员的具体要求。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1. 本会议充分认识到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的紧迫性。

12. 自1982年以来,本会议收到了下列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挪威、芬兰、奥地利、土耳其、塞内加尔、孟加拉国、西班牙、越南、爱尔兰、突尼斯、厄瓜多尔、喀麦隆、希腊、津巴布韦、新西兰、智利、瑞士、大韩民国、白俄罗斯、乌克兰、克罗地亚、科威特、以色列、斯洛伐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南非、哥伦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和马来西亚。

13. 在1993年8月12日本会议第660次全体会议上,经主席在第639次全体会议上任命的关于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澳大利亚的保罗·奥沙利文大使向本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CD/1214),全文如下:

“1. 今年1月28日,会议任命我为关于扩大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这项任命

特别协调员的决定,是根据会议前主席比利时的米歇尔·塞尔韦大使1月18日提出的报告作出的,他与巴西的塞尔索·阿莫林大使一起在1992年下半年就这个问题举行了磋商。在早些时候,还曾有过一次对本会议稍加扩大的努力,但最终没有成功。

“2. 认为会议扩大成员的时机已经成熟的观点,因《化学武器公约》的成功缔结而更为突出。国际上对这项成就普遍表示欢迎,它也无疑激起了加入裁谈会的兴趣,多年来一直等待其申请获得考虑的国家尤其希望加入。

“3. 而且,随着冷战的结束,出现了很多新的机会,使国际社会能够以新的和希望更加有效的方式应付政治--军事上面临的挑战。在新的环境下,显然很多政府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4. 因此,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引起了反响,这里的很多代表参加了今年3月复会的第一委员会会议。在该会议上,很多代表表示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根据新情况重新审查会议组成和议程的决心。

“5. 在这一背景下,我与我的每一位同事都进行了多次单独讨论,也与裁谈会的每个集团进行了讨论。我从中直接了解到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可能结果大概是什么,同时也比较清楚每个裁谈会成员国特别关心的问题 and 愿望。我曾散发过一份调查表,目的是收集各成员国希望记录在案的任何意见。我曾考虑就这个问题举行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但一些代表团希望我不要那样做,根据它们的要求,我决定按我上面所说的方式进行。

“6. 很快就发现,对成员标准的讨论只能导致无休止的拖延。试图以某种‘客观’的方式界定成员的标准,是无视于以往力图扩大裁谈会的历史,当时会议便未能制订出这种标准。这样做,也是无视于会议目前的组成,不考虑各成员国在这种标准应是什么、如何界定和如何适用这种标准等问题上有很大的分歧。我断定,更切实可行的办法是试图找到一个各方都可以接受的结果。

“7. 找到各方都可以接受的结果看来不那么困难,因为似乎各方广泛同意,裁谈会应继续作为一个谈判机构,因此成员数目应有所限制,协商一致规则应当保留,而且裁谈会应集中精力制订安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协议和条约。因此,可以提出这样的问题:‘考虑到我们一致同意会议应做的工作,又考虑到希望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所表示的兴趣,有哪些目前尚不是本会议成员的国家应当被吸收进来’?这种提问方式还有一个好处是,可促使人们注意应从事的工作,而不去注意什么人为的标准。

“8. 在试图找到一个能够为本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接受的建议时,有三个具体

问题需要解决。第一个问题是程序问题：会议对于本身的组成是否能够完全做主？有一些成员明确表示能够；另一些成员的态度较为微妙，还有一些成员则认为不能够。我得出的结论是，会议在审议扩大成员的建议时，应遵循一些程序，回避涉及它相对于大会的地位的原则问题。我在本报告的结尾部分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完全遵循了1978年所建立的先例。

“9. 其次，增加新成员对一些国家提出了特别敏感的问题，因此它们颇多犹豫。尽管这些敏感问题仍然存在，但我认为它们不至于妨碍通过本报告所附的关于裁谈会新组成的建议。

“10. 第三，对任何扩大所可能产生的新的总体平衡，各方自然极为关注。在这方面，有几点值得记录在案。虽然一些国家主张较小规模的扩大，例如增加10-12个成员，但很快便发现，在这种小规模扩大成员的情况下，将不可能满足地区、政治、地缘战略和其他方面的相持不让的要求。同样清楚的是，大规模扩大成员的办法--包括接纳所有提出申请的国家--又不可能达成一致意见。看来可以在这两种对立的观点之间找到一个共同区域，大约扩大到60个成员左右。这个数目还有一个好处，它恰是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一左右，这个比例与裁谈会当初成立时所代表的联合国会员国比例差不多。

“11. 扩大到大约60个成员的另一个好处是，可以有足够的回旋余地，接纳各方面的申请国。在考虑扩大问题时，我最后不得不决定，我将不建议接纳那些自己未提出申请的国家：尽管有几个未提出申请的国家似乎具有很有利的资格。

“12. 因此我得出结论，现阶段前进的唯一办法是提出一个从现有的申请国中进行有限扩大的建议，而所建议的扩大办法须使最后产生的裁谈会谈判会议能够处理它面前的问题和把握住机会。

“13. 在考虑如何在扩大成员问题上求得平衡时，我还必须铭记，会议有一个十分独特的起源，它最初的集团划分具有一些非同寻常的特点。我的任务既不是改变会议的目前组成，也不是重新组建会议。我曾询问过，现有的成员有哪个愿意退出，但没有成员愿意。如果对目前的组成从联合国大会地域分配的角度来看的话，则我的建议高度维持了目前裁谈会内的平衡。从总体地缘战略的角度看，它也是平衡的。

“14. 本报告的最后一页--也是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我对会议组成的建议，扩大后的新成员下划了横线。我愿强调，这项建议属于一个分阶段进行的办法的一部分，因为会议组成的扩大是一个动态进程，无疑要在今后定期进行审查。可能会有人提出，还有其他可能的办法实现扩大。我只能说，我的建议是我认为有可能取得

协商一致意见的最佳办法。

“15. 主席先生,我设想你在适当时候将请会议就本报告作出决定。如果会议愿按照1978年会议本身组建时确立的先例接受这项建议,则我建议裁谈会主席将裁军谈判会议进行适当磋商后达成的协议通报大会主席,并根据1978年9月19日A/S-10/24号文件,请大会主席通报联合国各会员国。新成员将从1994年届会开始取得成员资格。

“16. 我请求将本报告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

“附件一

“建议的裁军谈判会议扩大后的组成(划线者为新成员)

- | | |
|-------------------------|---------------------|
| “1. 阿尔及利亚 | “32. 蒙古 |
| “2. 阿根廷 | “33. 摩洛哥 |
| “3. 澳大利亚 | “34. 缅甸 |
| “4. <u>奥地利</u> | “35. 荷兰 |
| “5. <u>孟加拉国</u> | “36. <u>新西兰</u> |
| “6. <u>白俄罗斯</u> | “37. 尼日利亚 |
| “7. 比利时 | “38. <u>挪威</u> |
| “8. 巴西 | “39. 巴基斯坦 |
| “9. 保加利亚 | “40. 秘鲁 |
| “10. <u>喀麦隆</u> | “41. 波兰 |
| “11. 加拿大 | “42. <u>大韩民国</u> |
| “12. <u>智利</u> | “43. 罗马尼亚 |
| “13. 中国 | “44. 俄罗斯联邦 |
| “14. <u>哥伦比亚</u> | “45. <u>塞内加尔</u> |
| “15. 古巴 | “46. <u>斯洛伐克</u> |
| “16. <u>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u> | “47. 南非 |
| “17. 埃及 | “48. <u>西班牙</u> |
| “18. 埃塞俄比亚 | “49. 斯里兰卡 |
| “19. <u>芬兰</u> | “50. 瑞典 |
| “20. 法国 | “51. <u>瑞士</u> |
| “21. 德国 | “52. <u>叙利亚</u> |
| “22. 匈牙利 | “53. <u>土耳其</u> |
| “23. 印度 | “54. <u>乌克兰</u> |
| “24. 印度尼西亚 | “55. 联合王国 |
| “25. <u>伊拉克</u> | “56. 美国 |
| “26. 伊朗 | “57. 委内瑞拉 |
| “27. <u>以色列</u> | “58. <u>越南</u> |
| “28. 意大利 | “59. 扎伊尔 |
| “29. 日本 | “60. <u>津巴布韦</u> |
| “30. 肯尼亚 | “61.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
| “31. 墨西哥 | |

“会议一致同意，裁谈会原始成员国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不复存在。然而，既没有就继承安排，也没有就取消‘南斯拉夫’的座位牌达成协议。有一项谅解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蒙特内哥罗)的代表不得试图占据‘南斯拉夫’的席位。”

14. 在1993年8月26日第663次全体会议上，关于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发了言，对他先前的报告中的一些内容作了澄清，并要求将他的发言作为该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发言的全文如下：

“我这次发言，是为了澄清8月12日我以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扩大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的身分所提出的报告中的一些内容。我这样做，是因为我了解到，作了这些澄清后，若干代表团就会对报告感到满意。

“在报告中，我曾强调，我所建议的扩大应当是一个动态进程，是分阶段进行的办法的一部分。建议的扩大办法是各方一致认为目前可以做到的第一步。

“既然我提出了动态的、分阶段进行的构想，那么，我所建议的办法当然就不是一种静态的、排他性的办法。因此，一个有益的做法是继续探讨扩大成员的想法，尤其是考虑哪些国家参加进来对本会议的工作十分重要。因此我建议，从1994年起，裁军谈判会议应经常性地审查扩大成员的问题。

“为求审查工作尽可能做到全面，并考虑到已经有一些国家提出了申请，任何其他国家若有意加入裁军谈判会议，均可尽快提出申请。对于这些申请，应作为本次扩大的后续行动加以考虑。

“我还愿建议，每隔一段时间，例如每隔5年或10年，本会议应根据其初次扩大的经验，按照议事规则第2条的规定，审查会议的组成。这样可以确保动态进程继续下去。

“我在8月12日已说过，我所建议的扩大办法是具有极微妙平衡的一揽子办法。我希望我刚才的说明有助于这个办法得到大家接受。

“我要求将这一发言作为我关于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问题的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15. 在第664次和第665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讨论了关于成员问题的特别协调员的报告。许多代表团发了言。在现阶段，未达成任何结论。本会议主席将在休会期间继续进行磋商，以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CD/PV.664和665)。

F.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6. 按照上一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19段，本会议决定在本届年会上按以往几年的方式并在同一位主席的主持下继续审议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问题。

17. 本届年会期间，在巴基斯坦的卡迈勒大使主持下，举行了6次可自由参加的

非正式磋商。同1992年一样,这些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也向参加本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开放;有若干非成员参加了这些磋商。

18. 在1993年8月19日第662次全体会议上,磋商会议主席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可自由参加的磋商的报告(CD/WP.446)。在1993年8月26日第663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该报告。

19. 经过这些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后,在以下各方面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的方法产生了普遍一致的意见:

- (a) 报告的编写: 已就今后编写报告时须遵循的下列方针产生了协商一致意见: (1) 为协助本会议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44条履行其职责,每一特设委员会或小组的主席将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该特设委员会或小组的报告草稿,然后在各代表团之间讨论和达成协议; (2) 应缩短报告篇幅,避免重复已知的过去立场。但在追求简明时,不应妨害对实质性问题的阐述; (3) 应审慎编写“说明”,务必充分保留和提请注意仍未变化的过去立场; (4) 应突显已有变化的问题。在这样做时,应适当列明共同点和分歧点; (5) 绝不应妨碍在导言中列入由各特设委员会或小组或本会议主席草拟并经各代表团同意的分析性内容; (6) 可在报告中列出国名; (7) 应维持商定报告内容的现行做法; (8) 明年应审查这一程序。
- (b) 本会议主席: 普遍同意在不改变目前的四周任期(遇到休会期间则跨过此一空档)的情况下,主席最好请前任主席和下任主席也参加所有磋商,包括星期三的主席磋商。
- (c) 会议日期: 在审查了秘书处提供的情况后,普遍同意将1993年会议第三期会议的开始日期从7月19日延至7月26日,并于9月3日结束会议。
- (d) 裁谈会文件的计算机化: 普遍认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光盘系统应与裁军事务厅研制中的联合国裁军事务信息系统取得协调,务求对现有资源作合理的利用。为此,希望今后磋商这一问题时,能有裁军事务厅的代表参加。
- (e) 增加会议和非正式讨论: 普遍认为,如果任何代表团提出请求,本会议主席应根据议事规则第19条,更多地利用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程序。

20. 裁军谈判会议将在下一届年会上按同一方式并在同一位主席的主持下继续审议改进工作和提高工作效率的问题。

G.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1. 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向本会议分发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所有来文的清单(CD/NGC.26号文件)。

三、本会议在1993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2. 在1993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其议程和工作计划进行的。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1993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23. 本会议收到了1992年12月24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CD/1176),随信附有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秘书长报告。秘书长是根据大会第47/422号决定(c)段的要求这样做的。

24. 本会议还收到1992年12月29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CD/1177和Add.1),随信附有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关于裁军问题的决议,包括赋予裁军谈判会议以具体职责的各项决议:

- 47/44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 47/47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47/50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47/51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47/52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47/52 C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47/52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47/52 J “区域裁军”
- 47/52 L “军备上的透明度”
- 47/53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47/54 D “执行有关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
- 47/54 E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5. 上述的大会第47/422号决定(c)段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93年2月15日之前

向第一委员会主席转告它审议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的结果并在1993年2月20日之前转告它审查议程、组成和工作方法的状况。

26. 关于该决定,本会议通过了下列文件:

(a) CD/1183,1993年2月18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关于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联合国秘书长报告的报告”。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许多国家个别提出了其本国对秘书长报告的看法,这些看法反映在本会议的下列记录中:CD/PV.636、637、639、640、641、642和643。加拿大代表团提交了CD/1186号文件,日期为1993年2月26日,其中转交了加拿大政府对该报告的看法。

(b) CD/1184,1993年2月18日,题为“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正在进行的对会议议程、组成和工作方法的审查的报告”。

27. 在1993年1月19日第636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兼本会议秘书长向本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对1993年会议开幕的贺词(CD/PV.636)。

28. 除在具体项目下分别列出的文件外,本会议还收到下列文件:

(a) CD/1175号文件,1992年9月10日,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代表团提交,题为“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关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28条的声明”;

(b) CD/1178号文件,1993年1月15日,罗马尼亚代表团提交,题为“1993年1月13日罗马尼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罗马尼亚政府关于最终目的地管制办法之下的物资和技术进出口制度以及关于旨在不扩散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此类武器运载导弹的出口管制制度的决定全文”;

(c) CD/1203号文件,1993年6月7日,伊拉克代表团提交,题为“1993年6月2日收到的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就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d) CD/1215号文件,1993年8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1993年7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1993年7月22日白宫新闻秘书办公室发布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与白俄罗斯共和国之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e) CD/1216号文件,1993年8月16日,白俄罗斯代表团提交,题为“1993年7月3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白俄

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舒什科维奇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克林顿1993年7月22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A. 禁止核试验

29. 在1993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收到了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进度报告,分别载于CD/1185号和CD/1211号文件。特设小组在瑞典的奥拉·达尔曼博士的主持下,于1993年2月15日至26日和7月26日至8月6日举行了会议。本会议在1993年5月18日第649次全体会议上和8月26日第663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这些进度报告所载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对这些建议作了评论。

30. 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本会议的新文件的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

31. 在1993年9月3日第635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在第637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6段)。该报告(CD/1220)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在1993年1月21日第637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议定在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CD/1180,其职权范围系以关于本项目的特别协调员1992年进行磋商的结果作为基础,载于CD/1179号文件,全文如下:

‘裁军谈判会议按照《最后文件》第120段行使其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责,决定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会议请特设委员会,作为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一个步骤,继续就具体的和相关的禁试问题,其中包括结构和范围以及核查和遵守,进行实质性工作。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职权范围,将考虑到一切现有的提案和未来的倡议。此外,它还要利用多年来在各个多边谈判机构和三边谈判中审议全面禁试问题所积累的知识 and 经验。

‘会议还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审查为建立、试验和管理作为禁止核试验条约有效核查系统组成部分的国际地震监测网所需要的各种体制及行政安排。特设委员会还将考虑到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

‘特设委员会将于1993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中除别的以外，应载有委员会对1994年如何最有效地推进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目标所提出的建议。’

“2. 在1993年8月10日第659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以下的关于议程项目1的决定(CD/1212)：

‘裁军谈判会议，

‘注意到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各项主动行动，

‘深信为了有效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核裁军进程，从而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全面禁试条约应具有普遍性，并应在国际上可有效核查，

‘还深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全面禁试条约必须是经由多边谈判订立的，

‘强调本会议作为国际社会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是谈判全面禁试条约的适当论坛，

‘决定授予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以谈判全面禁试条约的职权；

‘请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作出必要安排，在1993年9月3日至1994年1月17日期间就这一谈判的具体职权和组织进行磋商。’

“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宣布他将立即着手为会议请他进行的磋商作出必要的安排。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4. 在1993年1月28日第639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日本的田中义典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迈克尔·卡桑德拉先生担任秘书。

“5. 如其在1992年5月所宣布的那样，法国代表团首次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法国参加工作的决定在特设委员会中受到了普遍欢迎。

“6. 根据本会议1991年8月22日第60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特设委员会向应会议邀请参加工作的所有非成员国开放。

“7. 特设委员会于1993年2月18日至8月24日期间共举行了19次会议。此外，主席还同各代表团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8. 向会议提交了下列有关禁止核试验的正式文件：

- CD/1179, 1993年1月22日, 题为‘议程项目1下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CD/1199, 1993年5月26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附有一份题为‘对禁止核试验具有辅助作用的非地震学技术’的小册子;
- CD/1200/Rev.1, 1993年6月11日, 21国集团提交, 题为‘21国集团: 声明草案’(先前于1993年6月2日作为决定草案提交);
- CD/1201, 1993年6月3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附有一份题为‘限制扩散: 协同核查的贡献’的小册子;
- CD/1202, 1993年6月3日, 瑞典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
- CD/1204, 1993年6月17日, 墨西哥代表团提交, 转交一封信的副本, 题为‘出席在瑞典哈瑟卢顿举行的第43届帕格沃什会议的特格沃什理事会理事于1993年6月14日就核试验问题致美国总统的信’;
- CD/1205, 1993年7月20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1993年7月2日克林顿总统关于他对美国核试验政策所作决定的广播讲话’;
- CD/1208, 1993年7月27日, 委内瑞拉代表团提交, 题为‘委内瑞拉政府就延长现有的暂停核试验期限发表的公报全文’;
- CD/1209, 1993年8月3日, 澳大利亚、墨西哥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决定草案’;
- CD/1210, 1993年8月4日,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兼《禁止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主席阿里·阿拉塔斯先生在该条约签署30周年之际的一封信’;
- CD/1212, 1993年8月10日, 题为‘裁军谈判会议1993年8月10日第65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的决定’。

“此外, 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NTB/WP.15, 1993年2月26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禁止核试验条约: 对核查的一些想法’;
- CD/NTB/WP.16(也作为CD/1199分发);

- CD/NTB/WP.17, 1993年5月28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非地震学检测技术的一般性介绍’;
- CD/NTB/WP.18(也作为CD/1201分发);
- CD/NTB/WP.19(也作为CD/1202分发);
- CD/NTB/WP.20, 1993年6月11日, 日本代表团提交, 题为‘禁核试的卫星核查系统’;
- CD/NTB/WP.21. 1993年6月11日,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用以监督一项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核爆炸非地震学检测方法’;
- CD/NTB/WP.22和Corr.1, 1993年6月25日, 新西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核试条约的非地震学核查技术: 水声方法’;
- CD/NTB/WP.23, 1993年6月25日, 法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非地震学检测技术: 现有各种方法的综述及相互配合的问题’;
- CD/NTB/WP.24(也作为CD/1205分发);
- CD/NTB/WP.25, 1993年8月5日, 挪威代表团提交, 题为‘核爆炸的非地震学检测’;
- CD/NTB/WP.26, 1993年8月24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水声学 and 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
- CD/NTB/WP.27, 1993年8月24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面禁试条约以及卫星和上空核查技术’;
- CD/NTB/WP.28, 1993年8月24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现场核查措施、透明度和资料交流’;
- CD/NTB/WP.29, 1993年8月24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非地震学核查方法的讨论情况综述’;
- CD/NTB/WP.30, 1993年8月24日,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 题为‘对现有提案的一些想法’;
- CD/NTB/WP.31, 1993年8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禁核试核查中的现场视察’;
- CD/NTB/WP.32, 1993年8月24日, 荷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大气层放射性测量和水声学: 非地震学监测技术作为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全面核查系统的一部分’。

“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会议室文件:

- CD/NTB/CRP.16, 1993年2月18日, 题为‘第一期会议(1993年1月19日

- 至3月26日)的暂定会议时间表’;
- CD/NTB/CRP.16/Add.1, 1993年3月25日, 题为‘第二期会议(1993年5月10日至6月25日)的暂定会议时间表’;
 - CD/NTB/CRP.16/Add.2, 1993年6月24日, 题为‘第三期会议(1993年7月26日至9月3日)的暂定会议时间表’;
 - CD/NTB/CRP.17/Rev.1, 1993年8月23日, 题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此外, 应特设委员会的要求, 秘书处增订了提交给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军委员会会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与禁止核试验有关的文件清单(1993年2月16日CD/NTB/INF.1/Add.2)。

“三、1993年会议期间进展情况的概述

“9. 从1993年会议一开始, 特设委员会的成员就深切认识到, 在本届会议进行审议的同时, 国际形势, 尤其是核裁军领域的国际形势正在急速变化, 因而其工作计划需要根据核试验领域的任何可能发展而作相应的调整。此外, 特设委员会开始工作之际, 正值人们热烈期盼多边一级在全面禁试条约的拟订上出现新的势头, 这尤其是因为俄罗斯联邦于1991年10月、法国于1992年4月以及美国于1992年10月分别宣布暂停核试验, 而且联合王国自1991年11月以来, 中国自1992年9月以来, 也未进行过试验。属于不同集团的许多代表团纷纷在特设委员会内以及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吁请已宣布暂停核试验的各核武器国家在1993年7月以后继续暂停核试验, 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核武器国家也加入暂停核试验。

“10. 整个年会期间, 全面禁试条约问题在本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受到了极大注意。会上表示的许多看法分别载于本会议的下列正式记录: (CD/PV.636、638-646、648-652、654-662)。

“11. 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21国集团代表团认为, 迫切需要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它们还强调, 缔结这样一项条约对于1995年不扩散条约会议的结果会有决定性的影响。

“12. 另一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代表团承认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重要性, 但认为须避免把这一谈判与1995年不扩散条约会议的结果联系起来, 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危及核不扩散制度的前途, 而维持这一制度仍是国际安全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它们还着重指出, 规定最后期限的做法, 对于实现一项可切实促进不扩散的全面

禁试条约的目标,是没有助益的。

“13. 在这一背景下,特设委员会于1993年2月18日只针对第一期会议通过了一份时间表(CD/NTB/CRP.16)。委员会首先进行了一般性辩论,然后按照本会议在上述职权范围中的要求,就核查和遵守以及结构和范围进行了讨论。

“14. 在一般性辩论的过程中,应特设委员会主席的特别要求,各核武器国家阐述了它们在核试验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方面的政策。核武器国家所作的最新阐述,受到了特设委员会其他成员的高度赞赏。(各核武器国家还在本会议的下列全体会议上阐明了各自的政策:中国--3月4日第645次全体会议和5月25日第650次全体会议;法国--7月29日第657次全体会议;俄罗斯联邦--2月2日第640次全体会议和8月5日第658次全体会议;联合王国--8月5日第658次全体会议 和美国--7月29日第657次全体会议。)应主席的邀请,在特设委员会讨论核查和遵守问题时,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主席向委员会报告了小组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情况。

“15. 各方广泛认为,虽然地震学监测应成为未来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但只靠地震学手段进行监测,也许不足以使人们对禁试条约得到遵守具有信心。因此,特设委员会认为需要着手探讨可能对未来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系统有用的各种非地震学核查技术。根据澳大利亚和德国就这一问题提出的不同建议,特设委员会决定在整个第二期会议期间专门探讨这种非地震学技术(CD/NTB/CRP.16/Add.1)。为了提高讨论的技术水平,请有条件这样做的代表团由技术专家协助其工作。第二期和第三期会议期间,在对非地震学核查技术初次进行实质性审议的过程中,专家们总共作了二十次介绍,内容涉及各种各样的技术。

“16. 第三期会议开始之前,美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就暂停核试验的问题及本国对全面禁试条约的政策作了重要宣布,这些宣布受到了广泛欢迎。宣布的内容反映在7月29日和8月5日的全体会议发言中(见CD/PV.657和658)。第三期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的讨论集中于在本会议的范围内进行的一些活动,最后本会议在8月10日决定授予特设委员会一项谈判职权,并请委员会主席就今后的工作安排进行磋商。

“17. 在进行上述讨论的同时,特设委员会按照第三期会议的工作计划(CD/NTB/CRP.16/Add.2)继续开展了工作。委员会开始审议地震学和非地震学核查技术之间的可能的相互关系。鉴于审议结果可能具有深远的影响,一些代表团认为进行深入讨论还为时过早。有人建议,可以考虑针对进行核爆炸的每种可能环境举行为期两三天的专家和代表会议,探讨与核查特定环境有关的种种问题。

“18. 在本项目下,特设委员会还听取了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主席对特设小组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情况所作的说明,其中着重谈到了未来地震网络的费用与系统

能力的关系。

“19. 按照1993年年会开始时授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特设委员会还对现有的一些提案进行了审议。在本项目下,一些代表团评论了瑞典于1993年6月3日提出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CD/1202-CD/NTB/WP.19)的若干方面。以下各段总结了本项目的讨论情况。

“结构和范围”

“20. 关于未来协定的范围问题,所有代表团都强调未来的全面禁试条约必须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普遍适用,而且可进行有效的国际核查。只有这样,协定才能有效促进全面防止核武器扩散。

“21. 在1991年提交会议的报告中,特设委员会论述了是否把和平目的的核试验(和平核爆炸)包括在禁止范围之内的问题。瑞典对其先前提出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作了修订(见CD/1202),增列了一缔约国禁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义务。一些代表团欢迎瑞典将和平核爆炸也包括在禁止核爆炸的范围内。

“22. 关于禁止核试验的阈值问题,美国代表团澄清说,美国总统不接受在协定中订明以1千吨为阈值的办法,他希望缔结一项全面的而非有限或订有阈值的禁试协定。

“核查和遵守”

“23. 普遍确认,为了确保未来的全面禁试条约得到遵守,需要有一个国际上可实行的有效核查制度。委员会未审议核查制度的范围或要求。一些代表团指出,依今后就禁止范围及核查制度的要求所作的决定而定,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同时,一些代表团表示,目前已经有适当的核查技术可供利用了。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余下的困难可能更多地属于政治性,而非技术性。有人问道:核查制度的范围是否应包括在所有环境中可能进行的核爆炸及准备活动。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一些问题在年会期间也受到了各代表团的注意:

- 全球地震监测网络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地下试验环境中的重要作用;
- 或许还可利用非地震学核查技术(见下文)来检测不同环境中进行的核试验,包括规避行为;这种技术或许还可用于检测试验前的准备活动;

- 未来核查系统的费用问题，包括费用与系统能力的关系；
- 执行机构及其权力、职能和经费的问题；
- 可利用的核查技术与公约义务范围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
- 国家和国际核查手段可能相互结合的问题，包括从成本效益的角度考虑这一问题。

除了上面所列的问题外，印度还强调，将要拟订的核查制度必须是无歧视性的，拟议的条约的各缔约国在权利和义务上必须平等，包括使用这一制度的机会平等。其他一些代表团也表示了类似的想法。

“24. 本会议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受到了普遍赞赏，该小组目前正在拟订计划，准备于1995年对修正后的国际地震监测网络构想进行测试。对于是否有必要或最好审查一下特设委员会同特设小组的关系，包括探讨一下因本会议将要作出的决定而产生的今后谈判需要，各方提出了种种看法。

“25. 应由现有的一个组织还是由新设立的一个机构担任未来协定的执行机构的问题，继续受到各代表团的很大注意。具体提出来的一项建议载于瑞典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中(CD/1202)，即：委托国际原子能机构对条约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讨论过程中，有人对原子能机构的可能作用提出了问题。鉴于指定未来禁试条约的执行机构还为时过早，特设委员会决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邀请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的情况。

“非地震学核查技术

“26. 第二期和第三期会议期间，首次在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审查了可用以核查未来的全面禁试条约的种种非地震学技术。专家本人以本国代表团成员的身份，或代表团成员在咨询过本国专家以后，对具体的技术作了介绍。特设委员会通过这种做法来研判哪些技术可能对核查系统有用，并听取专家们对这些非地震学技术的优点和缺点的看法。特设委员会没有对所介绍的技术作出任何结论。然而，这些讨论为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工作，包括探讨地震学与非地震学核查技术之间的可能关系，提供了基础。

“27. 特设委员会听取了瑞典和法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所作的综述，它们试图将个别的非地震学核查技术置于更广泛的背景下来讨论。

“28. 有人建议了非地震学核查技术的两种可能用途。这些技术可以补充全球地震监测网络，也就是说，与地震网络并行收集信息，几个网络同时将信息传送

给国际或国家主管部门。也可将这些网络视为相互补充的信息收集网，一旦地震网络或其他种类的网络检测到需加以澄清的事件，就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核查。提到的非地震学核查技术和措施如下(前面的文件清单列有其中的一些专家介绍)：

- 水声监测系统：
由澳大利亚、德国、荷兰、新西兰和挪威介绍；
- 大气层放射性监测：
由加拿大、德国、意大利、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典介绍；
- 卫星监视和空中监测：
由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俄罗斯联邦介绍；
- 电磁脉冲测量：
由挪威和俄罗斯联邦介绍；
- 大气层的次声测量：
由俄罗斯联邦介绍；
- 现场观察和视察：
由意大利、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介绍；
- 化学检测技术：
由加拿大介绍；
- 静态的和随时间变化的三维电阻率测量：
由加拿大介绍；
- 透明措施和国家发起的资料交流安排(建立信任措施)，包括交换关于大规模常规爆炸的资料，邀请外国观察员，交换有关的地质资料等：
由澳大利亚介绍。

“29. 此外，澳大利亚和法国各自对讨论情况作了本国的总结。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程序性建议，认为特设委员会可通过这些程序进一步深入讨论在全面禁试条约的总的核查系统中可采用的各种技术。它建议：(a) 在特设委员会中举行技术性意见听取会；(b) 任命主席之友来组织针对特定技术的活动；和(c) 请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在进行地震学工作之余，也从事一些新的工作。法国在其总结中断定，需就所讨论的多种技术如何相互配合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工作。

“30. 各方广泛认为，对非地震学核查技术所作的这一审查是有益的第一步，有助于更集中地审查能否在最终的全面禁试条约的全面核查制度中采用这些技术。需进一步审议这些技术的相互间关系以及与地震网络之间的关系。还需就下列问题进行重要的工作：各种技术的费用和成本效益问题；有关的核查体制安排问题；在

国际核查系统中使用国家所获得的资料的问题。

“对现有提案的审议

“31. 对本项目下，特设委员会听取了一些代表团对瑞典提出的全面禁试条约草案(CD/1202)的初步意见和反应。瑞典代表团宣布，它将提交作为草案附件的各项议定书，在其中详细列明它所设想的核查安排。一些代表团对提交全面禁试条约的草案表示欢迎，认为这样做可以促进对草案中涉及的许多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对草案的意见主要集中于：将和平核爆炸包括在禁止核试验的范围之内(见以上‘结构和范围’一节)；建议委托原子能机构对条约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见以上‘核查和遵守’一节)；建议的核爆炸定义；以及需要澄清不‘引起’或‘协助’核试验爆炸的义务的具体内容。

“结论和建议

“32. 各方广泛确认，通过一项授予特设委员会谈判职权的决定，在为全面禁试条约而努力的多边工作中，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点。整个年会期间，在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各项问题上，始终存在着一种积极的、建设性的气氛，这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很有助益。在通往全面禁试条约的漫长道路上，特设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尤其是，首次就非地震学核查技术进行了专家介绍，这些介绍以及随后的讨论极大地促进了核查问题的工作。

“33. 令特设委员会感到欣慰的是，按照裁军谈判会议1993年8月10日的决定(CD/1212)的要求，主席将在1993年9月3日至1994年1月17日期间就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的具体职权和组织进行磋商。

“34. 特设委员会建议在1994年会议一开始时，考虑到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的结果，重新设立本特设委员会。”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2. 1993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新文件：

- (a) CD/1181号文件, 1993年2月5日, 乌克兰代表团提交, 题为“1993年1月30日乌克兰总统列昂尼德·克拉夫丘克在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上的讲话”;
- (b) CD/1182号文件, 1993年2月12日, 白俄罗斯代表团提交, 题为“1993年2月1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 (c) CD/1192号文件, 1993年4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1991年7月31日于莫斯科签署”;
- (d) CD/1193号文件, 1993年4月5日,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议定书》 - 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署”;
- (e) CD/1194号文件, 1993年4月5日,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 题为“《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 - 1993年1月3日于莫斯科签署”;
- (f) CD/1195号文件, 1993年4月2日, 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1993年4月2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政府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三国政府1993年4月1日发表的一项声明”;
- (g) CD/1196号文件, 1993年4月8日, 墨西哥代表团提交, 题为“1993年4月5日墨西哥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通过的第290(VII)号决议, 其中载有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修正”;
- (h) CD/1197号文件, 1993年4月27日, 土耳其代表团提交, 题为“土耳其政府的一项声明, 对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条约一事的联合声明表示赞成”;
- (i) CD/1198号文件, 1993年5月14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 (j) CD/1213号文件，1993年8月12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题为“1993年8月1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代理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俄罗斯联邦政府针对乌克兰关于其领土上核武器的政策所发表的声明”；
- (k) CD/1221号文件，1993年8月27日，乌克兰代表团提交，题为“1993年8月23日乌克兰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乌克兰部长会议新闻秘书1993年8月18日发表的关于乌克兰核裁军问题的声明”。

33.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41至第56段以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

C.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4. 1993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未专门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任何新文件，但一些代表团提到了以上第32段所列的文件，因为这些文件同议程项目3有关。

35.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62至第71段以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

D.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6. 1993年会议期间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本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

37. 在1993年9月3日第665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在第637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6段)。该报告(CD/1217)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 言

“1. 在1993年1月21日第637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这一项目设立了特设委员会，其职权范围载于1992年2月14日CD/1125号文件中。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在1993年1月28日第639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德国的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政治事务干事弗拉第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于1993年2月16日至8月18日期间共举行了17次会议。

“4. 除历届会议的文件外，¹特设委员会收到了1993年会议期间就本议程项目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下列文件：

- | | |
|--------------------------|--------------------------------------------------------|
| CD/OS/WP.57 | 1993年工作计划； |
| CD/OS/WP.58和Corr.1 |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主席之友格奥尔吉·迪亚琴科上校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外层空间的建立信任措施’； |
| CD/OS/WP.59 | 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外层空间的建立信任措施通知发射空间物体和弹道导弹’； |
| CD/OS/WP.60 ² | 主席文件：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上所做工作的评述； |
| CD/OS/WP.61 | 主席之友尤里·诺沃萨多夫上校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关于制订空间活动方面建立信任措施的某些想法’； |
| CD/OS/WP.62 | 德国代表团专家胡贝特·法伊格尔博士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可用以监督外层空间保护制度的低侵扰性措施’； |

¹ 历届会议文件清单见1985年、1986年、1987年、1988年、1989年、1990年、1991年和1992年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分别为CD/642、CD/732、CD/787、CD/870、CD/956、CD/1039、CD/1111和CD/1165)和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CD/834)。

² CD/OS/WP.60---只有英文本重新印发。

- CD/OS/WP.63 意大利帕维亚大学理论核物理系的布鲁诺·贝尔托蒂与比萨国立大学电子计算机中心的卢希亚诺·安塞尔莫和比萨大学数学系的保罗·法里耐拉合作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管制近地空间中的核动力系统作为一项旨在加强国际安全的建立信任措施’；
- CD/OS/WP.64 主席之友拉斐尔·格罗西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为外层空间建立信任措施奠定术语基础’；
- CD/OS/WP.65 主席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建议；
- CD/OS/WP.66 专家向特设委员会所作介绍的概要；
- CD/OS/WP.67 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弹道导弹、空间物体和发射器的定义’。

“三、1993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5. 特设委员会在1993年2月16日第1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进行了磋商后，通过了以下的1993年会议工作计划：

- ‘1. 审查和确定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 ‘2. 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协议；
- ‘3.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现有提案和未来倡议。

‘在进行工作以寻求并发展共识时，特设委员会将考虑到有关的提案和倡议以及自1985年委员会设立以来的事态发展，包括裁军谈判会议1992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倡议。

‘应当继续采用任命主席之友就委员会特别感兴趣的问题举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的做法。’

“6. 关于工作安排，特设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同等对待其职权范围内所包括的并且在工作计划中列明的各项议题。因此，特设委员会同意为每项议题分配相同次数的会议，而且任何成员都可根据自己的意愿讨论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重要问题。

“7.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职权范围开展工作。

“8. 在特设委员会会议上，各集团和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的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见于委员会以往的年度报告、本会议的有关文件和工作文件以及全体会议的记录。

“9. 各代表团的专家们又作出了使特设委员会获益匪浅的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介绍，对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具体问题和倡议提出了他们的看法：贝尔托蒂教授（意大利）‘管制近地空间中的核动力系统’；法伊格尔博士（德国）‘可用以监督外层空间保护制度的低侵扰性措施’；埃克布拉德博士（瑞典）‘建立信任措施作为加强空间安全的一种手段’；巴奇尼先生（法国）‘法国在欧洲发射器亚利安四号的国家和国际发射通知方面使用的程序’；斯托里少校（美利坚合众国）‘空间接近：避让区问题’；阿卜德勒-哈迪博士（埃及）‘卫星核查作为裁军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1993年8月13日的CD/OS/WP.66号文件载有专家所作介绍的内容。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一位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该研究所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

“10. 特设委员会继续得到了主席之友们的协助，他们由主席任命，在不妨害各代表团立场的情况下，通过可自由参加的磋商，处理了下列问题：

- “（1）外层空间的建立信任措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迪亚琴科上校，后由诺沃萨多夫上校和苏哈列夫上校接任）；
- “（2）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术语和其他有关法律方面（阿根廷代表团的格罗西先生）。

“主席之友所做工作的概要

“（a）主席之友们（俄罗斯联邦）分析了委员会的成员多年来就拟订外层空间活动的建立信任措施提出的为数众多的各项有关提案，并在1993年3月12日的CD/OS/WP.58号文件及1993年6月22日的Corr.1和1993年5月26日的CD/OS/WP.61号文件中对这些提案作出了评估。这些提案主要涉及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问题（由各国提供关于计划进行的和实际进行的外层空间活动的更为详细的资料）；制订外层空间的‘行为守则’和‘交通规则’的问题，核查问题；以及建立愿意实际执行各项建立信任措施的不同国际组织的问题。基于主席之友编写的上述两份文件的内容和磋商的情况，可以说特设委员会中的大多数成员均以这种或那种方式赞成将建立信任措施作为寻求全面解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第一步。这种性质上属于分阶段进行的办法首先可以制定出一整套措施，这些措施不但可以消除对各国外层空间活动的怀疑，从长远看还可使特设委员会得以进一步集中努力，找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途径。主席之友们认为，宜扩大和修改现有的职权范围。

“（b）主席之友（阿根廷）向委员会提出了一种与委员会以往在术语及其他有关法律方面的做法不同的行动方向。他建议的方法是暂不讨论外空辩论中的基本问

题,例如将外层空间的和平/非和平利用问题或将外层空间的军事化这类术语范围的讨论先搁置在一边,因为多年来分析家们曾在各个论坛和学术界对这些问题作了广泛的讨论,却没有得出什么结果。主席之友建议术语工作应与提案和倡议挂钩,因为后者明显包含着委员会今后的具体活动。因此,各代表团同意先将工作重点放在与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提案直接有关的术语和其他有关法律方面。主席之友自行起草了一份工作文件(CD/OS/WP.64),目的在于为将要举行的磋商提供基础。这份文件为术语工作提出下列目标:进一步澄清现有提案的范围和目标;减少不同提案中可能存在的多余和重叠之处;协助特设委员会评估各项提案在政治上是否可以接受和/或在技术上是否可行。根据这些准则,主席之友的文件提请注意从建立信任措施领域的现有提案中编制出一份术语参考清单,并且提供了已载有这些术语定义的现有法律文书的相关出处。各代表团在提出具体提案之余,也提出了另外的参考材料以及它们自己对选定术语的定义。最后,一些代表团还指出了研究与空间武器有关的定义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它们回顾了的特设委员会以往的会议上提出的一些提案和工作文件。

“11. 法国代表团就事先通知空间物体和弹道导弹的发射提出了一项提案(CD/OS/WP.59)。法国代表团认为,通过制定一套旨在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确立外层空间的侵略性使用的非法性和增进空间活动的信任和透明度的措施,可逐步实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而且它认为,由于大部分空间技术可用于生产能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有必要通过提高透明度来确保空间技术不被转用于非和平目的。法国认为1975年的《登记公约》有不足之处,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新的国际文书,在其中规定须事先通知空间物体和弹道导弹的发射并且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建立一个国际通知中心,由该中心负责收集和散发发射国在通知中提供的数据。一些代表团支持这一倡议,认为它为打破特设委员会目前由于一方面要求进行更深入广泛的谈判而另一方面又需要开展进一步讨论所形成的僵局提供了一种现实的解决办法。

“12. 21国集团指出,在拟订旨在加强透明度、信任和安全的措施方面意见正日趋一致,这有助于委员会职权范围中所设想的谈判任务。该集团认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可为完全出于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福祉而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铺平道路,并认为在停止一切不利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与武器有关的活动方面,拥有先进空间技术和能力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它感到,在提出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提案中,许多提案的执行条件业已成熟,这些提案中的部分内容可构成一项经由多边谈判而达成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协议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虽然它

赞赏关于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主席之友迄今所做的工作，但它重申，由于建立信任措施只是补充性的和暂时性的，这类措施本身并不是目的。特设委员会对这些措施的处理决不应转移、延缓或不利于首要目标的实现，即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以便加强现有的法律制度。这样一项或多项协定本身应包括各项建立信任措施，并成为这些措施的奠基石。21国集团注意到并且赞同特设委员会主席的看法，亦即需要扩大和补充目前的职权范围，使之具有谈判性质。在这方面，它鼓励主席继续进行磋商，以期制订出一项可为各方接受的新的职权范围。该集团还重新确认愿意为弥补现有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中的漏洞而努力，并且重申经由多边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消除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协定仍应是裁军谈判会议最重要的责任领域。

“13. 阿根廷代表团指出，建立信任措施领域是空间稳定和安全的一个基石。它认为，外层空间的建立信任措施是空间领域防范性措施的一个恰当实例。该代表团认为，如果能够象欧洲大陆的情况那样热诚地大范围在空间采用这一类措施，可对防止空间军备竞赛起到关键作用。它认为，更新后的委员会任务应当以审议建立信任措施作为开端。

“14. 中国代表团也强调，尽管建立信任措施促进了国际关系的积极发展，但它们的作用对于本委员会的目标仍是有限的。建立信任措施本身不可能消除外层空间武器化的危险。因此，对建立信任措施的讨论不应当妨碍或无限期地拖延制订一项禁止一切空间武器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法律文书的进程。

“15. 中国代表团指出，通知弹道导弹的发射与本委员会的工作并没有直接关系。弹道导弹不属于空间物体，它们的轨道大部分是在大气层和稀薄大气层中。因此，它们不可能造成与空间物体相撞。通知弹道导弹的发射的问题超出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应由委员会处理。因此，没有必要将‘弹道导弹’这一用语列入委员会关于术语的讨论中。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持相反意见。

“16. 印度代表团一贯主张禁止试验、发展和部署一切反卫星武器。现有的法律制度已经对反卫星武器的性质、发展和使用施加了各种各样的法律限制。因此，印度代表团赞成对《反弹道导弹条约》作‘狭义’的解释，认为该条约禁止发展、试验和部署海基、空基、天基和陆基反弹道导弹系统及部件，而不论所使用的技术为何。由于卫星技术在经济增长和国际安全领域开辟了巨大的可能性，迫切需要保障卫星技术的进一步积极发展。委员会可针对当前的现实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需要，逐渐发展现有的国际制度，弥补其不足之处。然而，这一发展不应与外层空间国际法的其他方面发生抵触。建立信任措施应做到透明，不应妨害各国的非

军事性空间方案或和平利用空间领域的国际合作。印度承认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减少发生误会的可能性,但认为建立信任措施不能替代裁军。因此,特设委员会的任何未来职权范围也应包括必须实际进行多边谈判,以期拟订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法律协定。

“17. 墨西哥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大国正继续将更为尖端的防御系统放置在外层空间中。它指出,反弹道导弹防御系统违反了关于为全人类的福祉和利益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协定的精神。特设委员会需要加倍努力,达成一项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国际法律制度。谈到关于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主席之友和关于术语及其他有关法律问题的主席之友所做的工作时,该代表团说,虽然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但它们不应替代禁止发展、试验、制造、部署和使用一切空间武器这一首要目标。可获得普遍接受的术语的定义也是十分重要的,但不应当将其本身视为目的;为了在加强现有法律制度方面取得进展,或许应当以具体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对现有的各项倡议进行分析。因此,该代表团建议讨论1988年8月2日CD/851号文件所载的委内瑞拉提案,即修正1967年《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以便将禁止的范围扩大到包括空间武器在内。

“18. 荷兰代表团指出,国际安全环境的变化为和平利用空间技术开创了新的可能性。该代表团同意主席的结论,即现在应设想拟订一项对建立信任措施加以规定的法律文书了。它认为,特设委员会可在下列三个不同方面谈判一套建立信任措施:

- “ (a) 加强现有的法律文书;
- “ (b) 通知弹道导弹的发射; 和
- “ (c) 关于空间活动的资料。

该代表团赞同为特设委员会考虑新的职权范围这一建议,希望最终能够在1994年设立一个其职权范围更能适应实际需要的特设委员会。

“19. 波兰代表团认为,建立信任措施为通往最终目标--制定一项安全和稳定的外层空间制度--提供了最为直接的途径。它支持将建立信任措施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项重要手段和一个中间步骤。它认为,一项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恰当的法律文书可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方便的‘停靠轨道’,进而从这一轨道出发谋求实现最后目标。问题在于如何作出审慎的选择,即应当审议哪一种‘交通规则’和应当首先考虑什么样的‘行为守则’? 从这一观点出发,波兰愿意支持主席在他的CD/OS/WP.65号文件中建议的委员会的行动方向。

“2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讨论在很大程度上已经集中于现有的

许多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提案了。它建议,下一步理所当然应按照主席在CD/OS/WP.65号文件中建议的行动方向开展工作。它指出,未来就这一议题进行谈判时,应考虑到各国对拟议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方面所持有的一切合理的顾虑。该代表团也赞成在委员会的未来职权范围中规定建立信任措施只是朝最后目标迈出的第一步,而委员会的最后目标仍然是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1. 瑞典代表团指出,在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上,已经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和值得注意的提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法国关于事先通知空间物体和弹道导弹的发射的提案。瑞典认为,这一提案具有建立信任的广大潜力,值得委员会具体研究。瑞典认为,着手就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实质性谈判的时机已经成熟,因此委员会应当在这一问题上具有谈判职权。这种职权是在要么根本不谈判要么进行包罗所有问题的谈判这两种态度之间的一个合理的妥协。为此,瑞典认为应当按照主席在其CD/OS/WP.65号工作文件中所提建议的精神,认真审议一项职权范围。

“22. 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非成员国土耳其代表团认为,法国1993年3月16日宣布的建议值得考虑,但能否实行这项建议则取决于是否存在一个有效的核查制度,并且必须普遍参加才能发挥作用。由于在不履约的情况下缺乏真正的制裁,拥有监测系统的国家和有能力发射弹道导弹的国家参加这一制度是绝对必要的。

“23. 在特设委员会中,各国仍然普遍承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并表示愿意为这一共同目标作出贡献,大多数代表团还认为这一任务十分紧迫。委员会自1985年设立以来开展的工作有助于完成这一任务。本届年会期间进行的辩论和专家的意见强调了建立信任措施,这些辩论和意见有助于进一步查明和澄清一些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再次确认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对防止这一环境的军备竞赛具有很大的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一制度,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审议过程中确认了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符合全人类共同利益的。特设委员会还回顾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的重要性,该段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和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特设委员会继续研究了旨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是专门为了和平目的并符合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福祉的现有提案和一些新提案。

“24. 委员会确认,1993年会议期间专家们在委员会内提出的关于外层空间方面建立信任措施和提高透明度及公开性的意见十分重要,促进了关于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所有方面的讨论。委员会虽然意识到在这些问题上有多种立场,但认为这

一讨论与委员会的工作十分相关。

“25. 在这一方面,主席对特设委员会的今后工作和职权范围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载于CD/OS/WP.65号文件,其中提出在建立信任措施问题上应具有谈判职权。大多数代表团强调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应缩小,这一领域的优先次序不应改变,并认为应赋予特设委员会一项包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所有有关方面的谈判职权。许多代表团赞同和支持特设委员会主席的看法,即:需要扩大现有职权范围和改变其性质,使特设委员会能够谈判建立信任措施。然而,有几个国家认为,特设委员会仍未查明任何可开展谈判的空间活动领域。

“26. 委员会认为,一些代表团的专家在这一讨论中提出的意见是宝贵和重要的,并对提出专家意见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委员会对主席之友就建立信任措施问题和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术语及其他有关法律方面进行了工作并主持了可自由参加的磋商,也同样深表赞赏。各方广泛认为,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是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各项具体提案可成为这些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结 论

“27. 各方一致认为本会议下届会议应继续进行有关所有这些问题的实质性工作。因此,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1985年以来所做的工作,在1994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具有适当职权范围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E.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38. 1993年会议期间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本会议的文件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

39. 在1993年9月3日第665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在第637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6段)。该报告(CD/1219)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 言

“1. 在1993年1月21日第637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93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CD/1121)。关于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的这项决定还要求委员会在本届年会结束前向本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展情况。

“二、工作 安排和文件

“2. 在1993年2月2日第640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任命罗马尼亚的罗穆卢斯·内亚古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政治事务干事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于1993年3月5日至8月24日期间共举行了13次会议。主席还就本议程项目的某些具体方面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与各集团协调员以及其他代表举行了多次会晤。

“4. 除了历届会议的有关文件之外，提交特设委员会的还有下列工作文件：

CD/SA/WP.15 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有关的基本文件汇编；

CD/SA/WP.16 主席的讨论文件--消极安全保证‘共同方案’要点；

CD/SA/WP.17 芬兰--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看法。

“三、实质性工作

“5. 年会开始时，特设委员会主席同各国代表团及各集团协调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确定各成员的立场有无改变，并查明以何种方式处理本项目最为妥当。磋商表明，所有代表团仍然重视本议程项目，并愿意为这一问题寻求可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

“6. 在特设委员会会议期间，各集团和个别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的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见于委员会以往的年度报告、本会议的有关文件和工作文件以及全体会议的记录。

“7. 特设委员会举行了一系列正式会议和紧张的非正式磋商，处理了与消极

安全保证有关的若干问题。

“8. 不同代表团提出了下列一些问题，并在不影响各代表团各自立场的情况下审议了这些问题：

- “ (a) 对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消极安全保证的问题符合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有助于核裁军进程，并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
- “ (b) 核武器国家宜在作出消极保证的同时确认其积极保证，以此落实安全理事会1968年第255号决议；
- “ (c) 以一项经由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的形式缔结消极安全保证；
- “ (d) 就消极安全保证的单一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有助于此一条约的缔结；
- “ (e) 消极安全保证共同方案中的例外情况问题；
- “ (f) 未来的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结构；
- “ (g) 未来的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的核查；以及
- “ (h) 安全保证与不扩散承诺之间的关系。

“9. 许多代表团仍认为，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保证。它们认为，在普遍实现核裁军目标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和无条件的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它们不受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这些代表团重申，需要找到一种各方都可接受的共同办法，并载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中。

“10. 属于21国集团的许多代表团认为，在全面处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方面，大多数核武器国家的立场不令人满意，因此，它们呼吁这些核武器国家重新审查自己的立场。这些代表团强调，核武器国家有义务以明确无疑的措词和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形式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会受到核武器的攻击或威胁。它们强调，现有的保证和单方面声明远远不是无核武器国家所寻求的可信的保证；这种保证若要做到有效，必须是无条件的，不得附加任何要求，不容有不同的解释，其范围、适用和期限不应受任何限制，而且须以‘共同方案’作为基础。这些代表团认为，在发生不涉及核武器的使用的武装攻击时，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借口行使自卫权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为核武器会威胁到全人类的生存。消极安全保证不能以无核武器国家承担具有歧视性的义务或作出‘对等的保证’为先决条件，也不能以消极安全保证为借口而要求无核武器国家这样做。

“11. 印度代表团表示，虽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可信保证是彻底消除核武器，但它承认消极安全保证的重要性。对于提议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条件，该代表团说，不应援引《联合国宪章》使用核武器。《不扩散条约》是一项具

有歧视性的文书，它不禁止核武器国家保有或改进其核武器。同样，核武器国家自己并不是无核武器区的一部分，将来若不放弃核武器，也不可能成为其一部分。另外，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对核武器国家来说，是任择性质的。因此，强行把这些条件作为消极安全保证的先决条件，是毫无道理的。

“12. 埃及代表团指出，鉴于近来国际政治气候的转变和积极发展，核武器国家亟需全面重新审查各自的单方面安全声明。它还指出，已加入《不扩散条约》和/或区域性无核武器区或已同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全面保障协定的无核武器国家，理应得到无条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而且在范围、结构或期限方面不受任何限制的全面安全保证。

“13. 属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21国集团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就消极安全保证达成多边协议，因为这一问题的进展对于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的结果会有决定性的影响。

“14. 另一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代表团强调，把1995年会议的结果同任何其他方面的发展联系起来，会危及整个《不扩散条约》。

“15.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委员会今年无法打破谈判的僵局。尼日利亚指出，谈判应有相互让步的精神，核武器国家不应坚持把一组互不相同的、无法实施的单方面声明强加于无核武器国家。它重申了可构成普遍可接受的协议的各项要点(见1990年2月14日CD/967号文件)。

“16. 肯尼亚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全球政治形势已发生变化，它确信已没有必要奉行任何设想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它认为，目前的形势似乎有利于缔结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条约。肯尼亚衷心支持1995年《不扩散条约》的审查和延长。它强调，在考虑《不扩散条约》应延长多久时，应优先考虑到下列问题：缔结一项消极安全保证条约，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义务，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以及与核裁军有关的其他问题。

“17. 属于21国集团的一个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它认为核武器国家现有的单方面消极安全保证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保证外，都不够充分。因此，这些保证需要从约束力和范围两方面加以改进。该代表团还认为，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的义务应保持平衡和对等。要享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应作出不获取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即它们须加入《不扩散条约》，成为区域性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或作出充分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办法的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而且，还应考虑到未加入《不扩散条约》或未作出其他形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核承诺的无核武器国家。

“18. 匈牙利代表团强调不扩散方面的考虑的重要性，表示确信《不扩散条约》制度会从消极安全保证领域的真正进展大获裨益。它重申赞成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同时指出，在形式问题上存在分歧，不应妨碍实现建立一个牢靠的消极安全保证制度这一目标，对其他方案也可加以考虑。它强调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无核承诺和充分遵守这些承诺在界定此一制度的可能受益国范围的过程中的作用。它还表示，属于某一军事联盟与否，在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上是无关紧要的。

“19. 一些代表团谈到了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问题，正是基于这一责任，安全理事会于1968年通过了第255号决议。它们赞成由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在受到核侵略时给予声援和协助的更强有力的保证。

“20. 法国代表团认为，消极安全保证同时涉及对承诺的遵守、不扩散和保护重大的安全利益这三方面，因而是至为重要和复杂的问题。在就这一问题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方面，已经有几项建议提出来。然而，鉴于在特设委员会内对这种做法所基于的核武器国家义务和无核武器国家义务的对等性所提出的保留，法国代表团认为，一条可能的途径是探讨有无可能使核武器国家的现有单方面声明统一起来，使承诺做到均衡兼顾，同时考虑到不扩散的需要和保护安全利益的需要。

“21. 一些代表团不同意消极安全保证应是无条件的。它们重申，一个永远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是，消极安全保证应只提供给那些自己放弃了核选择的国家。

“22. 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非成员国芬兰代表团认为，消极安全保证在范围上应具有全球性，而且应是统一的、无条件的和全面的。它还认为，这种保证应确保已通过《不扩散条约》或通过不扩散制度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多边文书放弃获取核武器的所有国家一律平等。

“23. 德国代表团就如何克服谈判僵局提供了一些意见。它提议应先解决下列一些问题，即：需对放弃核武器选择给予补偿这一看法；以及在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之间如何达成可接受的平衡这一问题。另外，也应考虑到一些核大国所承担的其他有关义务和作出的有益于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努力，例如保护盟国的安全，这些核武器国家在协助俄罗斯联邦安全地销毁核武器方面起的重要作用，以及这些国家为促使前苏联境内的事态朝着不产生更多的核武器国家的方向发展而作的种种努力。考虑到最近的政治发展，应更加重视扩大共同谅解的基础，重新审视在特设委员会内提出的论点。

“24. 在讨论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在法律上的效力时，意大利代表团援引了1974年国际法院对核试验案件的裁决，并指出，按照国际法，单方面声明只要能从其措词中找到明确的承诺，便有可能含有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25. 中国代表团认为，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之前，缔结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是防止核战争爆发的重要措施。它重申，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而且中国不会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它主张谈判和缔结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和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

“四、结论和建议

“26. 特设委员会再次确认，在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之前，无核武器国家应当获得核武器国家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保证。正式辩论及非正式磋商表明，各代表团愿意继续就消极安全保证的实质内容寻求一种共同办法。然而，所涉各项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对安全利益的看法不同等等因素，继续阻碍着就有效安排的实质内容开展工作和寻求一项共同方案。

“27. 在这一背景下，特设委员会继续确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重要性，并认为，鉴于近来国际政治气候的转变和其他具有积极意义的事态发展，有必要加紧努力，商定一个共同办法，并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尽快达成协议，完成其任务。因此，各方一致同意建议在1994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本特设委员会。”

F.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40. 1993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工作的现况反映在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79至第82段中。

G. 综合裁军方案

41. 1993年会议期间，本会议未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特设委员会。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83至第89段以及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及全体会议记录中。

H. 军备透明

42. 1993年会议期间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本会议的文件清单载于下段提到的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

43. 在1993年9月3日第665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在第637次全体会议上就本议程项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见以上第6段)。该报告(CD/1218)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1. 在1993年1月21日第637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1993年会议期间设立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1992年5月26日CD/1150号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审议了联合国大会第46/36L号决议中的下述要求：“尽快处理同武器过度的和不利于稳定的积累相关的各方面问题，包括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并拟订提高这个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在差别待遇的实际办法；根据现有法律文书处理提高有关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转让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问题并拟订实际办法；在其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份关于就此问题所做的工作的报告”，并且铭记该决议第11(b)段确定的时间范围，决定在1992年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题为“军备透明”，在此之下处理上述问题。裁军谈判会议还决定在1992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增列一节，叙述此议程项目下的工作。

‘本会议还决定举行一系列非正式会议处理这个议程项目，由埃及的扎赫兰大使担任主席。

‘本会议充分注意到大会在第46/36L号决议第11(b)段中请联合国秘书

长在1994年编写关于联合国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时考虑到本会议的工作。此外,本会议还注意到上述决议第14段请联合国秘书长向本会议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各会员国向他提出的意见、在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化汇报制度下提供的资料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议程项目下的工作情况。’

“二、工作文件和文件

“2. 特设委员会在其主席穆尼尔·扎赫兰大使的主持下,于1993年3月19日举行了第1次会议。他是在1993年3月18日裁军谈判会议第646次全体会议上被任命的。裁军事务厅政治事务干事珍妮弗·麦克比女士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于1993年3月19日至8月23日期间共举行了15次会议。

“4. 根据本会议1991年8月22日第603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特设委员会向本会议根据其请求邀请参加会议工作的所有非成员国开放。

“5 除了上届会议有关本项目的文件之外,今年会议期间提交了下列正式文件:

- (a) CD/1191号文件(也作为CD/TIA/WP.3分发),1993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交,题为‘1993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题为“中国代表团关于军备透明问题的立场”的文件’;
- (b) CD/1206号文件(也作为CD/TIA/WP.11分发),1993年7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负责军政事务的助理国务卿迈克尔·纽林大使的发言’,内容涉及常规军事装备和技术的出口控制;
- (c) CD/1207号文件(也作为CD/TIA/WP.12印发),1993年7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题为‘美国的武器出口制度:政策、做法和联系——1992年9月4日’;
- (d) CD/TIA/WP.4,1993年5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内容涉及就拥有军备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进行国际数据交换;
- (e) CD/TIA/WP.5,1993年6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关于武装部队的规模和组织的年度宣布’;
- (f) CD/TIA/WP.6,1993年6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内容涉及‘拥有军备’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这两个用语的定义;

- (g) CD/TIA/WP.7, 1993年6月10日,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关于制定增加军备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在差别待遇的实际办法的建议’;
- (h) CD/TIA/WP.8, 1993年6月10日,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内容涉及‘拥有军备’、‘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和‘武装部队’这三个用语的定义;
- (i) CD/TIA/WP.9, 1993年6月10日,法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内容涉及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扩大到把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也包括在内;
- (j) CD/TIA/WP.10, 1993年7月5日,意大利提交的工作文件,内容涉及提高透明度的措施;
- (k) CD/TIA/WP.13, 1993年8月2日,德国提交,题为‘就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进行国际数据交换的框架’;
- (l) CD/TIA/WP.14, 1993年8月3日,阿根廷提交的工作文件,内容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补充登记册;
- (m) CD/TIA/WP.15, 1993年8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内容涉及军备透明问题与裁军谈判会议;
- (n) CD/TIA/WP.16, 1993年8月16日,题为‘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的声明’的工作文件,内容涉及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
- (o) CD/TIA/WP.17和Corr.1, 1993年8月16日,意大利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军工生产设施的转产或关闭的宣布’;
- (p) CD/TIA/WP.18, 1993年8月18日,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就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进行国际数据交换’;
- (q) CD/TIA/CRP.2/Rev.3, 1993年6月11日,题为‘会议时间表’;
- (r) CD/TIA/CRP.3, 1993年3月19日,题为‘工作计划’;
- (s) CD/TIA/CRP.4, 1993年7月29日,意大利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内容涉及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的‘军备透明:地中海区域’座谈会;

• 由于该文件是在特设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结束后分发的,议定将在明年的特设委员会中讨论该文件。

- (t) CD/TIA/CRP.5, 1993年8月23日, 题为‘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 (u) CD/TIA/INF.1/Add.2, 1993年5月12日, 题为‘根据大会题为“军备上的透明度”的第47/52 L号和第46/36 L号决议提供的背景文件’;
- (v) CD/TIA/INF.2/Rev.1, 1993年7月27日, 题为‘裁军谈判会议199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期间关于议程项目8“军备透明”的发言(CD/PV.636-CD/PV.656: 1993年1月19日至3月25日和1993年5月18日至6月24日)’;
- (w) CD/TIA/INF.3/Rev.1, 1993年8月24日, 题为‘按照CD/1173号文件提供的背景文件’。

“6. 特设委员会在就工作安排进行了磋商后, 于1993年3月22日第2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的1993年会议工作计划:

‘按照大会1992年12月15日第47/52 L号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 该段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行它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第12至第15段所载的请求而进行的工作; 并按照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在1993年会议期间设立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的决定(CD/1180), 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的1993年工作计划:

1. 审查相互关联的各方面问题, 并拟订提高下列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在差别待遇的实际办法:
 - a - 过度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
 - b - 拥有军备的情况;
 - c - 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
 2. 根据现有法律文书处理下列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问题, 并拟订提高此一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实际办法:
 - a - 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 b -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委员会将处理上述各项问题, 准备审查任何提案并找出意见趋于一致之处, 在1993年会议结束之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工作。’

“三、1993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7.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去年已提出过的各自立场, 这些立场的详

细说明见于裁军谈判会议上年度报告的有关章节、本会议的有关文件、全体会议的记录和工作文件(CD/TIA/WP.1,1992年7月21日,古巴提交,题为‘军备转让的透明度’;和CD/TIA/WP.2,1992年7月28日,法国提交,内容涉及裁军谈判会议与军备透明问题)。整个1993年会议期间,许多国家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表达了对本项目的意见,这些意见载于正式记录。

“8. 各方一致认为,提高军备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可增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有助于缓解紧张和冲突,促进稳定,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要强调的是,透明本身不是目的,不能为了透明而追求透明。还一致认为,透明可能有助于约束军备的生产和转让,从而鼓励各国不谋求超出其正当安全需要的军备水平,并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在军备转让方面实现透明并同时采取克制和负责的政策,会提高各国间的相互信任,从而加强世界的安全和稳定。有人主张,在军备透明领域应采取渐进的做法,以促进建立信任和各国安全。

“9. 中国在CD/TIA/WP.3中就军备透明问题提出了八点原则立场,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适当可行的军备透明措施有助于建立和促进国际信任,缓和紧张国际关系,帮助各国确立合理的军备水平;军备透明的具体措施应适当、可行,应由各国通过平等协商共同确定;为促进军备透明,所有国家均应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鉴于各国、各地区的政治、军事、安全条件不同,因此,实施军备透明措施不宜强求一致,应允许各国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条件采取有关措施。

“10. 许多国家就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表示了意见,强调登记册十分重要,并指出普遍遵守登记册的要求属于一项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查明不责任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转让行为。它们认为,大会于1991年以150票赞成、零票反对、两票弃权而通过的联合国军备透明倡议,是一项关于透明的重要国际文书。

“11. 阿根廷提到了阿根廷总统卡洛斯·梅内姆博士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他在讲话中把旨在促进军备透明进程的努力称为区域和全球国际关系中一个重要的、有利于稳定的因素。在这方面,梅内姆总统提到了拉丁美洲地区在这一领域正在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主动行动。

“12. 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在CD/TIA/WP.16中认为,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的职权和工作计划源于第46/36 L号决议,并由该决议明确规定了时限和范围。如果要对目前的职权进行审查,则需要大会作出一项新的决定。它们指

出,有必要使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和精简化,而且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方向必须是逐渐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从而把所有类别和类型的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储存的武器、本国生产的武器和处于研究、发展、试验和评价阶段的武器都包括进去。这将有助于维持在建立武器登记册时达成的微妙平衡,因为将来把登记册的范围扩大到将其他类别的军备也包括进去,原本是促使一些国家支持第46/36 L号决议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在这方面,上述国家还强调,需避免军备透明领域独立机制过多或重复的现象。它们说,在特设委员会工作常用术语的定义方面取得进展,是其工作取得进展的必要条件。它们指出,必须对所用术语的含义达成一致的认识和共同的理解,这个领域才有可能切实取得任何实质性和具有实际意义的进展。

“13. 许多国家强调,从第46/36L号决议的内容或精神来看,都不能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职权在时间上加以限制,也不能把裁军谈判会议在军备透明领域所担负任务的范围局限于仅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有关。

“14. 澳大利亚、日本和瑞典表示,透明措施的制定需以鼓励最广泛的参加作为其目标。它们还认为,如果过于急速地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与汇编数据有关的技术困难就会增加;因此登记册应逐步扩大。埃及赞成日本的关于过多的透明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利益的看法,但认为不能由于这一点就把某些类别的武器根本排除在透明措施之外。芬兰认为,议定的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的措施没有损害任何国家的正当安全需要。瑞典具体建议,军舰类的阈值应降到约100吨。印度表明,(a)可在两年之后根据现有登记册的实施情况,将登记册予以扩大;(b)除了已列的七个类别之外,还可列入其他类别,例如电子战系统、侦察设备、各种类型的直升机、机载警戒和控制系统以及助推力倍增系统;(c)编列数据的栏目可以增加;(d)对数量和质量方面都应给予注意。

“15. 阿尔及利亚、中国和印度对联合国登记册能否起到下列作用提出了疑问:防止供应国的转让破坏一国的稳定;帮助减少接受国的过高军事开支;约束主要军备供应国的军火工业;或减少最大的军备供应国的高额军事出口,特别是向存在紧张和冲突的地区的出口。印度说,虽然可能没有确切的答案,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对具体军备转让的看法、政府的性质以及与了解情况的公众的关系。中国强调,军备转让的登记还须有助于制止通过军备出口干涉别国内政和威胁别国安全的行为,为实现这些目标还需作进一步努力。

“16. 美国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和非成员自1993年起,每年于4月30日前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并请

向联合国提供数据和资料的所有成员和非成员非正式地交换其本国提交的数据和资料的副本。许多国家支持这一决定草案，认为它是与联合国大会第46/36L号决议赋予裁军谈判会议的责任十分吻合的一项及时建议。中国指出，这个问题应由联合国大会处理。

“A. 过度的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

“17. 阿根廷和意大利表示，武器超过何种程度才算过度这个问题，隐含着各种各样从当地、地区、文化、历史等角度作出的解释，而这些解释不可能统一。另外，澳大利亚、法国、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认为，在目前阶段，特设委员会可能很难就过度的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的确切定义达成协议，或者将这种军备积累与合理的军备水平区别开来。此外，它们认为，缺乏这样的精确定义，不会妨碍特设委员会制定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实际具体措施的工作。意大利在CD/TIA/WP.10中认为，采取逐步接近的渐进做法(包括对联合国登记册作出反应)，或许最后会对什么是一国在尽可能低的武器水平上的安全产生一个可以接受的定义。其他这类有助于建立信任的措施可包括：定期交换关于预算、演习、装备的军事资料以及对提交给登记册的数据进行审计和核实等。

“18. 阿尔及利亚和埃及认为，委员会应努力寻求对大会第46/36 L号决议有关用语的共同理解，诸如何谓‘过度的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和‘积累’等。埃及表示，在审议何者构成‘过度的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的标准时，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在各自地区范围内的防御需要。而且它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从其本性来看，既是过度的，又是不利于稳定的。

“19. 印度指出，更仔细地阅读第46/36L号决议有关此问题的第12段后可发现，该段对于由谁来判定何者构成‘过度的和不利于稳定的’这一问题未置一词。而且，鉴于世界各国的军事政策和政治制度各不相同，差别很大，看来这是一个十分艰难的任务。

“20. 许多代表团认为，虽然对于什么是正当的军事力量或什么属于过度和不利于稳定，目前尚无定义，但《联合国宪章》第二和第五十一条指的是为了自卫而适当使用武力。阿根廷和美国提出，1991年10月通过的关于常规军备转让的伦敦准则是一个良好的起点，可在这一基础上达成国际共识，就什么样的军备转让构成适当的或不适当的军备转让确立共同原则。俄罗斯建议利用其他论坛达成的协议成果，例如《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匈牙利提到，实现公开和透明的根本目的就在

于揭露不容接受的军备积累,使国际社会有时间对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作出反应。这种与预防性外交有关的‘早期预警’功能可以成为供国际社会利用的新手段。

“21. 尼日利亚提议,特设委员会可就一些因素达成协议,例如进攻性武器与防御性武器的比率或军事开支占国家预算的百分比,以便得出何种程度的军备积累才构成过度和不利于稳定。瑞典认为,可以使用一国军事开支年增长率和这种开支与该国经济实力的关系等指示数。

“22. 中国认为,军备透明方面的努力应着重探讨和审议与军备透明有关的原则、概念和定义,以便为今后的工作奠定基础。它还认为首先应研究军备过度积累的问题。中国认为,虽然定义难下,但使用一些指示数还是能确立标准的,例如:军事开支占每年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每单位面积领土分摊的军事开支;每单位面积领土的士兵人数;每年人均分摊的军事开支;每名士兵每年所占的军费。这些指示数虽然不够详尽全面,但有助于表示出过度的军备积累,同时又不至于妨害任何国家的安全利益。

“23. 法国和美国对使用这种指示数来确定何者构成过度和不利于稳定以及对这种指示数是否确当提出了疑问,它们认为靠这种指示数达不到所期望的结果。美国表示,一个可能的做法是将这个问题与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联系起来审议。德国也提出,处理这个问题的一个办法是,把目前不包括在常规武器登记册范围内的武器增列进来,而对那些已包括在内的武器也应增列细节,同时考虑到这样做所具有的建立信任作用以及行政和政治代价。对于登记册,德国具体建议:降低军舰的吨位阈值,并且对某些类别的武器开列已知的武器类型并加以说明,供各国在对武器分类时参考,这样的清单及说明还可加以修订。

“B. 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

“24. 这个议题引发了大量的讨论并产生了若干工作文件。许多国家认为,过度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对各国、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特别是加剧了紧张和冲突局势。解决此问题的一种方法是公布并审查一国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意大利表示,扩大登记册的关键做法是提供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日本指出,需要解决如何确保依赖进口外国军备的国家和通过本国生产满足军备需求的国家受到平等对待的问题。因此它认为,不但军备转让应实现公开和透明,拥有军备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也应实现公开和透明。埃及指出,需要对‘获得’和‘本国生产’等用语的含义达成共

同的理解,以免今后可能产生误解和障碍。关于‘本国生产’,埃及还问道,不同方式的武器生产,诸如百分之百的本地生产、联合生产、只在本地组装等等,是否都属于‘本国生产’。法国和美国提出了两项提案,即针对七大类拥有的军备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的军备进行国际数据交换(CD/TIA/WP.4和CD/TIA/WP.9)。

“25. 美国提出了CD/TIA/WP.4,认为其中建议的办法是提高军备领域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实际手段。按照美国提出的进行国际数据交换的建议,各国应每年提供关于七个装备类别的军事力量的资料。资料应包括按类别列明的军备拥有总量和过去12个月中从国内获得并投入现役的军备总量。美国还提交了CD/TIA/WP.6,要求与CD/TIA/WP.4一起审议。CD/TIA/WP.6对‘拥有军备’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这两个用语提出了定义。美国提出这两份工作文件的目的是引发委员会的讨论和促进实质性工作,突出与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有关的重要问题。

“26. 法国提交了CD/TIA/WP.8,要求与CD/TIA/WP.9一起审议。该文件为‘拥有军备的情况’、‘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和‘武装部队’等用语提出了定义,意在避免对这些用语的含义产生误解,从而促进特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第9号工作文件是关于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把‘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也包括在内。该文件提议每年(在每年4月30日之前)交换可以得到的关于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的基本数据。提供的资料应包括登记册现有七类常规武器的数量。每个类别所用的定义应是第46/36L号决议附件中提到的并在秘书长的报告(A/47/342)中修订过且经大会第47/52L号决议核可的定义。每年交换可以得到的基本数据时,每类常规军备应详细分列。

“27. 美国和法国的提案引起了大量的辩论和讨论,许多国家支持这些提案。一些国家对美国所建议的进行独立数据交换的报告制度采用何种机制表示关切。美国解释说,由于美国的倡议是一项‘不牵涉其他提案的独立提案’,裁军谈判会议完全可以就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开展实质性的讨论。美国认为,这一讨论有助于为将来可能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奠定基础,同时又不会妨碍1994年举行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进行工作和作出结论。讨论围绕下列用语的定义展开:租用的装备、处于研究、发展、试验和评价阶段的军备以及现代化、‘投入现役’、凭许可证生产、项目数量及价值等。另外还就应提供的资料的细节和详细分列的程度交换了意见。

“28. 瑞典提议,这种数据交换的方式或许可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谈判商定,作为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协议,然后纳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或者单独提交

联合国大会批准,从而在全球范围内适用。瑞典进一步表示,把导弹和导弹发射器包括在七大类中,可能对安全政策有影响。对于瑞典以及未加入任何军事联盟的其他较小国家而言,在这种系统的准确数量和位置方面保持机密,是预防侵略、保障最低限度充足防御的重要手段。

“29. 中国和印度不能支持就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进行国际数据交换的建议,认为今后宜做的事情是进一步分析联合国登记册的初步结果和进一步研究可用以确定何种程度的军备积累构成过度积累的实际标准。印度指出,同时性和普遍性是武器登记册取得成功的关键要素。尽管一些国家由于其本身的制度而能够提供上述方面的资料,但印度对这种做法有保留,因为这种做法试图推翻在建立武器登记册时达成的微妙共识。印度进一步指出,联合国登记册获得的包括拥有军备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在内的资料不大可能有利于具体的裁军协定可能产生的核查制度。阿尔及利亚、埃及、印度和巴基斯坦强调联合国登记册的自愿性质,并认为登记册的扩大或者另一种报告制度也应属于自愿性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CD/TIA/WP.15中表示,拥有军备的情况是登记册可能扩大后的一个重要内容,其中应包括在其他领土上拥有军备的情况以及别国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和条约作出军事支援承诺的情况。此外,巴基斯坦认为,拥有的军备的定义应包括本国生产的军备、现有储存、租用的装备、现有装备的性能改进以及下一代军事装备。

“30. 德国在CD/TIA/WP.13中对法国提案和美国提案的内容表示支持。为了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德国在CD/TIA/WP.4所载美国建议的基础上提议,扩大就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进行的国际数据交换的范围。这项提议的主旨是把报告国控制下的所有武器和装备都包括进去,并注重每一类别下具体项目的数量,而不是总数。德国希望这样可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这一新的建立信任过程。德国主张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范围内进行数据交换,认为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可将数据交换的方式问题留给1994年政府专家小组处理,该小组将审查登记册的运作和发展。比利时、匈牙利和波兰支持德国的建议。瑞典认为,德国的建议可能是处理一些定义问题的实际可行的办法。日本表示,德国的提案连同美国和法国的提案,都是方向正确的建议。

“31. 俄罗斯认为,虽然就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交换数据十分重要,但在最初阶段,有关数据的提交应是自愿性的。应按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七个类别提供数据,应列出每一类别中的武器数量。俄罗斯不同意把处于研究、发展、试验和评价阶段的军备和军事装备也包括在内的建议。在这方面,

俄罗斯提交了CD/TIA/WP.18, 其中载有‘拥有军备的情况’和‘通过本国生产获得军备的情况’的具体定义。

“32. 一些国家表示, 过度和不利于稳定的军备积累的最重要的一个相互关联的方面就是关于武装部队人员的资料。在这方面, 联合王国提交了关于每年宣布武装部队的规模和组织的CD/TIA/WP.5号文件。联合王国指出, 把透明问题的所有必要的相互关联方面都融入一项措施, 是很困难的。可能需要制定一组互为补充的措施, 使联合国各会员国得以满足自己的正当防御需要, 同时又不致引起不信任和猜疑。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武装部队在人员和组织方面的能力。联合王国因此建议每年简单地宣布军人人数及其组织概况。澳大利亚、法国、日本和美国支持这项建议, 认为这是一项旨在提高透明度并对联合国其他报告起补充作用的措施。

“33. 这项提案引起了对‘核定人员’和‘预备役’等用语的定义以及对武装部队所在地点和驻地改变等问题的讨论。芬兰认为, 对于拥有军备的情况, 可从更广义的军事能力的角度来看, 与军队、单位和军队结构等问题联系起来。

“34. 中国表示, 现在讨论与本国拥有和获得主要武器系统有关的措施以及武装部队的规模、组织和部署等问题, 条件还不成熟, 因为在目前的世界形势下和各国、各地区的具体安全环境下, 一旦在全球范围内实行这种措施, 只会加强某些国家的现有优势地位, 而损害其他许多国家的安全利益。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在CD/TIA/WP.16中认为, 第4、第5和第13号工作文件不属于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然而, 联合王国代表西方集团反驳说, 这些文件是属于职权范围内的。几个东欧国家对西方集团的意见表示支持。

“35. 日本提出了一项关于制定提高军备公开性和透明度的普遍而无歧视性的实际办法的建议(CD/TIA/WP.7)。该文件分析了如何实现‘无歧视性’和‘普遍性’的问题以及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日本指出: 措施的范围不仅应包括武器转让, 而且应包括拥有和获得军备的情况; 军备透明措施必须简单明确; 必须适当考虑到各国的安全关切并且应灵活地顾及各区域的具体需要。日本提议: 对拥有和获得的军备实行军备透明措施时使用的武器类别不一定与对军备转让实行这种措施时使用的类别完全相同; 可以开展专门针对区域需要的补充性军备透明活动; 不妨探讨如何利用各国政府公布的资料。

“36. 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表示, 无歧视性问题和普遍性问题也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相关, 既不得在国家之间实行差别对待, 也不得在不同类别

和类型的武器之间实行差别对待。

“37. 瑞典表示,军备透明的讨论有必要与区域裁军联系起来,并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可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阿尔及利亚和澳大利亚提到了不仅在多边一级而且在区域一级处理军备转让问题的可能性。阿根廷强调建立信任措施和透明措施在区域一级对消除国家之间的猜疑和误解的重要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CD/TIA/WP.15中表示,军备透明是一项受不同地区的具体军事和地理条件制约的建立信任措施。然而伊朗认为,在其他一些地区,尤其是在充满紧张和冲突的地区还有大量的问题,因此应通过国际援助来鼓励、增进和加强军备透明领域的区域合作。

“38. 此外,意大利在CD/TIA/WP.17中建议,作为提高透明度的一种切实有用的办法,对过去从事军工生产的工厂的关闭或转用于和平目的,应作出宣布。

“C. 军备转让和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

“39. 一些国家讨论了关于控制武器材料和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产品的出口、进口和过境的有关国内立法。阿根廷和意大利建议汇编和比较关于军备转让的现有法律和规章及其他规定,以期使有关立法和现有协定统一起来。法国回顾了它提出的一项建议(CD/TIA/WP.2),即汇编和分析关于各国立法和规章和关于供应国实行的出口控制程序的资料,以促进双重用途技术的供应国和接受国之间的对话。意大利请已制定了有关此问题的立法的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和非成员象意大利所做的那样,向联合国提供这种资料。另外,它在CD/TIA/WP.10中建议设立工作组或主席之友来审查国家立法的法律方面和指导原则、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改进问题以及增进相互信任的其他措施。巴西建议由为数众多的国家参与双重用途技术的转让和控制规则的拟订工作。

“40. 阿根廷、波兰、罗马尼亚、爱尔兰和塞内加尔建议制定一组议定准则,作为国际行为守则,以便按照普遍适用的规则 and 标准控制军备转让和武器供应者的活动。罗马尼亚进一步建议,整个军备透明的问题可通过一项国际条约加以管制,在条约中规定各项标准和程序以及适当的执行机制。美国就出口控制问题作了专门性发言(CD/TIA/WP.11);就美国的军备出口制度--政策、做法和联系--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CD/TIA/WP.12);敦促裁军谈判会议促进在军备进出口方面实行克制,并愿意帮助其他国家制定那种可防止不利于稳定的常规军备转让的出口控制程序和政策纲领。

“41. 中国和尼日利亚认为,拥有最大和最精良武库的国家应减少其武器出

口,特别是高技术、精良和先进武器的出口,并应率先公开其军备和力量部署以及军备生产和转让的情况。

“42. 印度提到了不结盟国家雅加达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51段,该段指出,发达国家借口实行不扩散制度,任意采取控制措施,对获取技术的途径施加越来越多的限制,因而妨碍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印度建议,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应取消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所施加的限制。中国认为,目前在高技术转让领域存在着各种针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公正和歧视性的控制和限制。然而,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荷兰、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表示,出口控制是对禁止转让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协定的必要补充,目的是执行这种承诺。因此它们强调,这些出口控制措施有助于防止这种武器的扩散,而绝对无意防止用于发展目的的技术转让。同时,俄罗斯联邦主张停止巴黎统筹委员会针对俄罗斯的歧视性做法,把这一制度改造为供国际社会为不扩散目的进行建设性交往的一个工具。俄罗斯还赞成通过高技术供应国和接受国的负责的行动来克服在出口控制问题上的南北对立。德国认为,《化学武器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为这个问题提供了解决办法,并提议,在着手处理影响更深远的措施之前,不妨先解决如何使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的转让实现透明的问题。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CD/TIA/WP.15中表示,最终商定的任何规定都决不应限制为和平目的提供材料、设备和科学技术资料。在订有条约和公约的领域,条约和公约之外的一切出口控制制度都必须取消。在其他领域,这种制度应完全透明,减缩到最低必要水平,并且不得带有任何歧视,其唯一目的应是促进较低军备水平上的国际安全。一旦产生了国际议定的安排,这种制度也应取消。

“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4. 阿根廷建议设立一个对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关条约和协定的执行过程中获得的资料进行比较的补充登记册(CD/TIA/WP.14)。阿根廷的建议是:对现有的、可公开获得的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协定执行程度的资料作出综合的报告,这些协定由于其本身的特点,往往有一些规定不能得到及时执行。因此,阿根廷的建议旨在根据有关协定所规定的条件,向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际现状的正式资料来源。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支持阿根廷的建议,并原则上欢迎日本提交的CD/TIA/WP.7。美国认为阿根廷的建议

具有歧视性,因为它只涉及有关俄罗斯和美国核军备的资料,而这些资料已经可以公开获得,因此不会增进世界各国的安全。法国提到它的关于按照各项国际协定为提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透明度而可采取的措施的建议(CD/TIA/WP.2)。

“45. 阿尔及利亚、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表示,把某些类别的装备排除在外,可能对1994年举行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有害。

“46. 尼日利亚表示,基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全面性和无歧视性特点,登记册的范围不应仅限于常规武器,还必须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加拿大、法国和俄罗斯说,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特点和已经有了适用于这些武器的国际协定,所以应对这种军备谋求有所区别的透明措施。因此这些国家认为,不宜要求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列入目前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它们还指出,现在已经有各项禁止转让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球性文书,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促使各国普遍加入这些文书。在这方面,埃及重申,在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全球性文书的规定得到充分执行之前,应确保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实现透明。

“47. 联合王国强调,需要处理常规武器的问题,而不要仅仅关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另外,联合王国和美国问道,除了阿根廷的建议之外,各代表团在提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方面还提出了哪些实际办法。尼日利亚和俄罗斯建议进行数据交换,既交换因核武器的裁减和销毁而产生的裂变材料的数量资料,也交换这种材料的储存设施的有关资料。

“四、结论和建议

“48. 裁军谈判会议军备透明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涉及了大量的新问题。特设委员会就与军备透明议题有关的许多复杂问题实质性地交换了意见。各国就范围广泛的专题提出了许多建议和工作文件,其中一些还载有关于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实际措施的具体建议。尽管没有就这些建议达成协议,但各国一致认为,其中包含的许多问题对于今后开展审议工作和致力于促进信任、建立信心及加强稳定很有助益。

“49. 因此,鉴于上述情况,特设委员会建议在裁军谈判会议1994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本特设委员会。”

I.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44. 1993年会议期间,本会议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CD/1174号文件,1992年9月7日,阿根廷代表团提交,题为“阿根廷政府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新闻公报”;
- (b) CD/1187号文件, 1993年2月26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1993年2月17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出版物, 题为‘军备控制核查问题的书目: 增订本’”;
- (c) CD/1188号文件,1993年2月26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1993年2月17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一份出版物,题为‘化学武器公约以及加拿大管制附表所列化学品的情况’”;
- (d) CD/1189号文件,1993年2月26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1993年2月17日加拿大常驻副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裁军谈判会议1991年会议期间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工作文件简编”。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45. 本会议于1993年9月3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埃 及
穆尼尔·扎赫兰